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原簡字第1號

原 告 廖有添

被 告 張志強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3年5月16日所為之裁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中，「民國112年10月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0月7日」。
- 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9行起，「…21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2年9月22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000年00月0日生效，見附民卷第11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2年10月3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363,5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2年9月26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000年00月0日生效，見附民卷第11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2年10月7日起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